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一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8号）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3.70万股，发行价格为163.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385.97万元，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60,325.4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88,747.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378651-C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含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

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建设项目	43,097.91	43,097.91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79.93	8,479.93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1,577.84	71,577.84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14%，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5月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逸路

贾义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